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8月20日以书面或传真方式发出通知，于2018年8月30日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11名。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宝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详细情况请参阅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授信额度需求、优化授信担保结构、降低融资成本，以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发展，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淄博渤海活塞有限责任公司以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方式为公司提供人民币 2 亿元银行综合授信担保，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保证期间不超过主债务到期之日起 2 年。

本议案详见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的《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滨州渤海活塞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 2 亿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滨州渤海活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活塞有限”）授信额度需求、降低融资成本，以保证活塞有限持续稳定的经营与发展，同意公司以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方式为活塞有限提供额度人民币 2 亿元银行综合授信担保，授信期限不超过三年，保证期间不超过主债务到期之日起 2 年。

本议案详见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本议案详见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30日